



## 與法同行，讓人生更美好

法治，是治國基礎，是安居樂業的前提。沒有了法律，一切都會變的一團糟。而在澳門，一個自治的特別行政區，也擁有自己的法律。

澳門基本法，不僅僅是用來管理澳門的，也是用來保障澳門居民人身安全的。

就比如說，學生的學習方面，澳門的孩子擁有十五年的義務教育，不用擔心沒有學上。而在生活方面，人從小到大必定會有生病的日子，去了普通的醫院看病得花不少錢。我是一個經常生病的弱體質孩子，每一次去醫院都看到大筆大筆的紅色毛爺爺流入了醫院的口袋。看病收錢這一項令一些不富裕的家庭愁白了頭。然而，在澳門的山頂醫院看病卻是對學生及老人免費的，舒緩了特殊人群的許多壓力。

最近，老師讓我們學習澳門基本法；想到自己以前的經歷，才發現了法律的強大。

記得一次在我身份證過期的時候，和母親一起來了澳門。我急著想要趕緊辦理身份證，就拉著母親找了一輛計程車。因為不熟悉路，司機就起了壞心思。他帶著我們兜了一大圈才到目的地，我看車上沒有記錄表就問他：“叔叔，你的車上為什麼沒有打表呀？不然怎麼結帳呀。”司機頭也不回的和我說：“沒關係的，小朋友，我會計算車費的。”原本看他一臉憨厚，結果騙了 200 元的車費！！那一段路多算也就 50 塊吧，現在想起來就覺得過分。母親委屈的對著我說：“怎麼辦啊，兩百塊就這麼騙走了麼。”我說：“媽媽不要著急，我們去找員警叔叔吧，他們一定會有辦法的。”母親一臉不相信的看著我，說：“我不清楚，先辦理了身份證再去找員警叔叔吧。”我無奈的點了點頭。



我心裡想，澳門肯定有她自己的法律，那兩百塊一定會有下落的。

之後，聽母親說，雖然兩百塊被拿走了，但是司機被公司罰了不少錢。她很開心的說道：“你說得對，員警叔叔一定有辦法的。”我自豪的點了點頭：“那當然!澳門有基本法呀！況且司機騙錢本來就是不能容忍的事情嘛，媽媽你不要多慮啦。”

其實，法律就在我們身邊，我們應該用一生的時間來學法，守法。法律既是對我們道德的衡量和警戒，也是約束、治理不良現象的利器！我們可以用法律保護自己；也可以用法律去拯救他人。人們都說，知法守法；“知法”，可以一生受用；“守法”是我們一生做人的準則。

與法同行，讓人生更美好。